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說明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星期一)截止

二、繳交資料：申請表、獎狀影本(獎狀遺失或成績已公告但獎狀尚未頒發者，可提供成績公告之網頁畫面列印等足資證明成績之文件，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後送審)

三、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 計分獎項分為兩類：說明如下表

類 別	A 類	B 類
辦理單位	1. 政府主辦 2. 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 3. 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	民間團體辦理
採計認定標準	獎狀需同時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校內比賽除外)	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各類積分上限	無	最高 10 分為上限
總積分上限	A+B 類總分 100 分為上限	

(二) 團體獎項折半給分，例如：國際性比賽第 1 名，個人獎項以 18 分計算，團體獎項則以 9 分計算

(三) 全國性比賽需有六縣市以上參加，請自行檢附比賽簡章或辦法以供判別，不足六縣市或無法判別六縣市以上參加者則以縣市賽分數計算。

(四) 申請學生需自行提出所有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則不予採計。

(五) 各競賽獎項給獎名次不一，下面對照表可供參考，但仍需依照該比賽實際的獎勵辦法為準。例如：某項比賽獎勵辦法名次依序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佳作，計分方式則為優選比照第 4 名、佳作比照第 5 名，以此類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得獎名次採計至第 6 名為止

四、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一)前將填妥的申請表及獎狀影本等證明文件備齊後交給各班導師以利進行初審。